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矿区小麦沟排土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0日，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矿区小麦沟排土场项目位于嵩县大章镇，公司下设东湾、店房、牛头沟三个分矿区和东湾、店房、牛头沟三个选矿厂，是一个“以金为主、多元发展”的大型黄金矿山企业。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金矿区位于嵩县大章镇马石沟村。

小麦沟排土场项目建成后用于堆存店房金矿一采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剥离废土石，设计为外部排土场，设计等级为二级。设计三个台阶排土，设计排土场堆存高度160m，排土场设计容积511.93万m³，有效容积281.17万m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排土场、拦挡坝、截排水系统、观测系统等，于2020年5月6日在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325-11-03-038807。

2021年1月，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矿区小麦沟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11日，嵩县环境保护局以嵩环审[2021]2号文对其予以批复。

项目环评时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52.4%，验收时，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已经落实的环保投资116.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矿区小麦沟排土场项目已按照环评、初步设计以及设计变更要求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排土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运营期生产设备也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相比，各项工程内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调试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工作人员从店房矿区调剂，生活、住宿依托店房矿区，无新增生活污水。排土场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为排土场淋溶水（渗水）：

根据现场调查：

1、排土场淋溶水（渗水）经场内沟底排渗系统进入排土场下游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店房矿区采矿使用。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容纳 11h 淋溶水（渗水）量收集沉淀要求，保证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2、排土场四周修筑截水沟，设计将场外雨水由截水沟引至排土场下游排洪渠外排，外排雨水经小麦沟汇入西白鹿沟河。

3、排土场内平台设置 2%—5%的反坡，设置台阶排水沟、临时截排水沟与排土场外设置的截水沟连接，场内雨水部分径流至平台排水沟、临时截排水沟引至排土场下游排洪渠外排，经小麦沟汇入西白鹿沟河。

本次验收在西白鹿沟河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铜、铅、锌、砷、氟化物、汞、镉、六价铬、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共 13 项。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从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整体水质良好。项目建设未对西白

鹿沟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卸车扬尘、废土石堆存扬尘、排土设备尾气。

根据现场调查：

1、在排土场内，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压实、洒水抑尘、苫盖，降低风力作用下扬尘。

2、机械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卸车前后，洒水抑尘，先在平台固定点卸土，再用推土机沿平台缓慢推下的方式推土，排土场作业面及时洒水，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

3、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运输车辆限速限载，车载物料使用篷布遮盖减少道路遗撒，对道路遗撒及时清扫。

4、排土设备选用环保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减缓汽车尾气影响。

5、项目对排土场服务期已满的平台表面进行覆土绿化。

根据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排土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 $0.117\sim0.418\text{mg}/\text{N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马石沟村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 小时均值监测值范围为 $95\sim112\mu\text{g}/\text{Nm}^3$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为推土机、自卸汽车噪声，运输道路布置在排土场北部，与店房矿区相连，本项目排土场 200m 范围内、废石运输道路沿线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控制推土机、自卸汽车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位于小麦沟内，所在地属于山区，居民居住点分布疏散，经天然屏障阻隔、植被吸声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排土场四周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职工从店房矿区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的沉淀渣。

根据现场调查：

沉淀渣定期清理后，仍送入排土场堆存，不外排。由于沉淀池的沉淀渣主要是排土场堆存的废土石经雨水冲刷形成的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产生，和排土场堆存的废土石为同一种固体废物类型。本公司对废石进行浸出毒性试验，结果显示尾矿各个测定项目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由此判别本公司尾矿库内的堆存尾矿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全部排至王家庄尾矿库堆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5. 公众参与

根据公众意见的调查统计结果表明，99%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不满意人群，说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公众的一致认可。

6. 环境风险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矿区小麦沟排土场项目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和控制

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要求,且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运行良好,没有发生环保事件和居民投诉事件,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管理,确保淋溶废水全部回用。
- 2、按照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各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